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财务〔2017〕36号

关于做好行政事业单位 资产清查核实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厅属事业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资〔2017〕25号）有关精神，为规范各单位资产清查核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产核实程序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资产清查工作要求，进一步严格核对资产清查数据，对由于会计技术性差错因素造成的资产不实，不属于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的认定范围，应当根据单位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差错调整的规定自行进行账务调整，准确认定资产损失事项。资产核实的一般程序为：

（一）各单位应当依据资产清查出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事项，搜集整理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处理意见并逐级向主管部门提出资产核实的申请报告。各单位应当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合规性和完整性审核（审

批)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备案)。

(三)财政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审批(备案)。

(四)各单位依据有关部门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的批复,调整信息系统相关数据并进行账务处理。

二、资产核实管理权限

(一)资产盘盈。各预算单位盘盈资产,由盘盈单位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确定价值,在资产清查工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教育厅批准后报财政厅备案,然后调整有关账目。

(二)资产损失。各预算单位资产损失,除车辆需上报教育厅和财政厅批准外,其余资产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教育厅预算直属事业单位及二层机构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教财务〔2017〕34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预算所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教财务〔2017〕35号)规定的资产处置权限进行审批。

(三)资金挂账。各预算单位资金挂账应当逐级上报,经财政厅批准后调整有关账目。

三、资产核实材料上报要求

(一)资产核实申报相关材料分类。

1. 资产盘盈申报材料。

2. 资产损失申报材料。请进一步分类如下:

第一类:货币性资产、坏账损失及资金挂账类核实事项。

第二类:存货损失、固定资产损失、无形资产损失核实事项。

第三类：对外投资损失类核实事项。

3. 资金挂账申报材料

各预算单位要按上述申报材料类别分类分别报送。

（二）资产核实申报相关材料内容（上述各种分类均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资产核实申报文件。（红头文件）

2. 资产核实申请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损溢、资金挂账核实申请表》相关内容可由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资产清查”模块中导出。单位需按照材料报送要求，对系统导出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损溢、资金挂账核实申请表》作出相应的调整，按资产类别分类报送。

3. 资产核实事项证明材料。单位申报核实事项要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要求，根据申报核实的事项提供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特定事项的单位内部证据等证明材料。

在取得各项相关证据和资料后，单位应当认真甄别各项证明材料的可靠性和合理性；损溢认定证据材料原则上按照证据的效力进行排序，具体如下：

（1）社会中介机构证明。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应当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经济鉴证证明，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单位、特殊事项和已经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的事项除外。需要出具

经济鉴证证明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将相关证据资料整理成册，出具规范的《专项经济鉴证证明》，并对鉴证证明的准确性、可靠性承担责任；涉及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况的，可由内部经济鉴证机构出具《专项经济鉴证证明》。

（2）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主要包括：单位的撤销、合并公告及清偿文件；政府部门文件；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裁定；工商管理部门的注销证明；专业技术部门鉴定报告；保险公司的出险调查单和理赔计算单；企业破产公告及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文件等。

（3）特定事项的单位内部证据。主要包括：有关会计核算资料原始凭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核批文件及情况说明；资产盘点单和明细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鉴定技术小组或内部专业技术部门鉴定文件或资料；因经营管理责任造成的损失的责任认定意见及赔偿情况说明；相关经济行为的业务合同；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等。

4.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需按照资产核实申请表中对应的证据索引号顺序进行编码并装订成册。

四、其他要求

（一）资产核实批复后，行政事业单位自批复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账务处理结果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未按照规定调账的，应当详细说明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行政事业单位经批准核销的不良债权、对外投资等损失，实行“账销案存”管理，相关资料、凭证应当专项登记，并继续进行清理和追索。经批准核销的实物资产损失应当分类清理，对有价值或残值的，应当积极处理，降低损失。

（三）本通知及附件涉及的相关文件和电子版文档均已上传至邮箱：jytcwc2016@126.com。请各预算单位于11月20日前将资产核实申报材料分类报送，每种类型纸质文件一式2份。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自治区教育厅19楼1905室，联系人及电话：苏晶晶，0771—5815268。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资〔2017〕2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7年10月1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资〔2017〕2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行政事业单位 资产清查核实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区直各部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1号）有关精神，为规范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工作，现就我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资产核实程序

各行政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资产清查工作要求，进一步严格核对资产清查数据，对由于会计技术性差错因素造成的资产不实，不属于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的认定范围，应当根据单位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差错调整的规定自行进行账务调

整，准确认定资产损失事项。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的一般程序为：

（一）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依据资产清查出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事项，搜集整理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处理意见并逐级向主管部门提出资产核实的申请报告。各单位应当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合规性和完整性审核（审批）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备案）。

（三）财政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审批（备案）。

（四）行政事业单位依据有关部门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的批复，调整信息系统相关数据并进行账务处理。

二、资产核实管理权限

（一）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的管理权限。

1. 资产盘盈。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盘盈资产，由盘盈单位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确定价值，在资产清查工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报财政厅备案，然后调整有关账目。

2. 资产损失。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损失，按照《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桂财资〔2017〕6号）文中规定的资产处置权限进行审批。

3. 资金挂账。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金挂账应当逐级上报，经财政厅批准后调整有关账目。

（二）各市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管理权限，由各市县财

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三、资产核实材料上报要求

(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申报相关材料内容。

1.资产核实申报文件。

2.资产核实申请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损益、资金挂账核实申请表(附件3)相关内容可由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资产清查”模块中导出。单位需按照材料报送要求,对系统导出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损益、资金挂账核实申请表》作出相应的调整,按资产类别分类报送。

3.资产核实事项证明材料。行政事业单位申报核实事项要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要求,根据申报核实的事项提供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特定事项的单位内部证据等证明材料。

在取得各项相关证据和资料后,行政事业单位应当认真甄别各项证明材料的可靠性和合理性;损益认定证据材料原则上按照证据的效力进行排序,具体如下:

(1)社会中介机构证明。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应当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经济鉴证证明,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单位、特殊事项和已经取得具有法律效率的外部证据的事项除外。需要出具经济鉴证证明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将相关证据资料整理成册,出具规范的《专项经济鉴证证明》,并对鉴证证明的准确性、可靠性承担责任;涉及国家安全等特殊请的,可由内部经济鉴证机

构出具《专项经济鉴证证明》。

（2）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主要包括：单位的撤销、合并公告及清偿文件；政府部门文件；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裁定；工商管理部门的注销证明；专业技术部门鉴定报告；保险公司的出险调查单和理赔计算单；企业破产公告及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文件等。

（3）特定事项的单位内部证据。主要包括：有关会计核算资料原始凭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核批文件及情况说明；资产盘点单和明细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鉴定技术小组或内部专业技术部门鉴定文件或资料；因经营管理责任造成的损失的责任认定意见及赔偿情况说明；相关经济行为的业务合同；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等。

4.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需按照资产核实申请表中对应的证据索引号顺序进行编码并装订成册。

（二）自治区本级核实申报材料按损失类别分三类报送。

按照审批权限需报财政厅审批的核实事项，要按损失类别**分类分别**报送。申报的核实事项内容分别如下：

- 1.第一类：货币性资产、坏账损失及资金挂账类核实事项。
- 2.第二类：存货损失、固定资产损失、无形资产损失核实事项。
- 3.第三类：对外投资损失类核实事项。

四、其他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均以正式文件对行政事业单位报的资产损益及资金挂账事项进行批复。主管部门批复本部门所属单位资产核实事项的文件抄送至财政厅备案。

(二)资产核实批复后,行政事业单位自批复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账务处理结果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未按照规定调账的,应当详细说明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行政事业单位经批准核销的不良债权、对外投资等损失,实行“账销案存”管理,相关资料、凭证应当专项登记,并继续进行清理和追索。经批准核销的实物资产损失应当分类清理,对有价值或残值的,应当积极处理,降低损失。

- 附件:1.关于资产损益和资金挂账核实处理的请示(单位报主管部门参考格式)
- 2.关于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核实处理的函(主管部门报财政厅参考格式)
- 3.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损益、资金挂账核实申请表
- 4.关于行政事业资产损益和资金挂账的核实批复(参考格式)



附件 1

关于资产损溢和资金挂账核实处理的请示

(单位报主管部门参考格式)

(主管部门):

根据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财政厅《关于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财政厅资产清查工作相关制度要求。现将我单位需要核实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事项报告如下:

一、我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基准日为 年 月 日,账面资产总额为 万元,负债为 万元,净资产为 万元。

二、资产盘盈总额为 万元,其中:

货币资金盘盈 万元;

存货盘盈 万元;

对外投资盘盈 万元;

固定资产盘盈 万元;

无形资产盘盈 万元;

往来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盘盈 万元。

三、资产损失总额为 万元,其中:

货币资金损失 万元;

坏账损失	万元;
存货损失	万元;
对外投资损失	万元;
固定资产损失	万元;
无形资产损失	万元。

四、资金挂账总额为 万元。

五、需要特殊说明的事项。

六、中介机构的审计意见、经济鉴证意见。

上述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证据确凿，理由充分。符合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 号）规定要求。本单位对提供的文件、资料、证据等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妥否，请批示。

附：1. 资产清查报表

2. 资产损益、资金挂账核实申请表

3. 鉴定意见

4. 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社会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或特定事项的内部证据等

5. 其他材料（审计报告等）

附件 2

关于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核实处理的函

(主管部门报财政厅参考格式)

财政厅:

根据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财政厅《关于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财政厅资产清查工作相关制度要求,我部门下属 XX 单位开展了资产清查工作,现将我部门需要核实的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事项汇总如下:

本部门此次清查后各单位申报需核销损失资产总额为 万元,需核销挂账资金总额为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按单位分列)

一、XX 单位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情况

XX 单位申请资产损失总额 万元,资金挂账总额 万元(详见附件 1)。

经审查核实,拟同意核销该单位资产损失总额 万元,资金挂账总额 万元(详见附件 2)。(若只同意核销该单位申请的部分资产,则需在附件中附同意核销的资产明细,即“附 2”;若同意核销该单位申请的全部资产,则不需另附明细。)

二、.....

三、

经我们对上述单位申报文件的认真审核，情况属实，符合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规定要求，拟同意所属单位核销损失资产总额为 万元，核销挂账资金总额为 万元。

请予以审核批复。

附：1. XX 单位关于资产损溢和资金挂账核实处理的请示

2. 拟同意 XX 单位核实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明细

3.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损益、资金挂账核实申请表（汇总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盘盈			资产损失			资产挂账			说明
	账面价值	清查价值	申报价值	账面价值	清查价值	申报价值	账面价值	清查价值	申报价值	
请核实资产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其中：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投资									
	其他资产									
行政事业单位意见	资产管理部門意見（公章）：			預算（財務）部門意見（公章）：			單位負責人意見（公章）：			
主管部門意見	經辦人： 年 月 日 負責人： 年 月 日			經辦人： 年 月 日 負責人： 年 月 日			預算（財務）部門意見（公章）：			
	資產管理部門意見（公章）：			經辦人： 年 月 日 負責人： 年 月 日			預算（財務）部門意見（公章）：			

资产盘盈核实申请表

资产类型:

单位: 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	合计价值	盘盈原因	证据索引号	处理方式
	合计							
行政事业单位意见	资产管理部門意见 (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预算 (财务) 部門意见 (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资产管理部門意见 (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预算 (财务) 部門意见 (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货币资金、存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往来款项分类填写此表。

关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损益 和资金挂账的核实批复

(参考格式)

:

你单位《关于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核实处理的请示》(文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财政厅《关于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有关规定,对你单位申报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及资金挂账结果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资产盘盈总额为 万元,其中:

货币资金盘盈 万元;

存货盘盈 万元;

对外投资盘盈 万元;

固定资产盘盈 万元;

无形资产盘盈 万元;

往来款盘盈 万元。

二、你单位资产损失总额为 万元,其中:

货币资金损失 万元;

坏账损失 万元;

存货损失 万元;

对外投资损失 万元；

固定资产损失 万元；

无形资产损失 万元。

三、你单位资金挂账总额为 万元。

四、你单位据此批复按相应的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对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要建立“账销案存”的管理制度。

五、你单位申报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及资金挂账没有得到批复的，此次暂不处理，待你部门取得足够证据后，另行申报处理。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厅各部门预算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9月15日印发

